

安徽省润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省润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拥有表决权 2000 万股，占企业总股本的 100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在本次会议前 20 天，已将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需要审议的事项及大会注意事项通过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参会人员，需要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也在通知发出时送达到了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惠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公司决定本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额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公司决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



心进行股权登记。

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额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及挂牌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登记托管的具体要求，公司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直接挂牌及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的各项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润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名：

李惠平

陈永

林久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惠平

安徽省润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